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马股份
股票代码:0022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德生
陆珍玉、张珊珊、张禾阳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鹤亭街555号8幢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任何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除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等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必要的沟通与核实。

7.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份变动不违背此前承诺。

8.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万马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德生、陆珍玉、张珊珊、张禾阳
智能科技集团	指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鹤亭街555号9幢
成立日期	2000–10–20
经营期限	2000–10–20 至 9999–09–09
法定代表人	张德生
注册资本	9,12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704312491N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鹤亭街555号9幢
主要股东	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研发、销售:电力设备、器材,橡塑制品、橡胶发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除砂石),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及原料,百金,兽金属,轻纺产品,棉制品,蜡烛,初级食用农产品(不含食品、药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饲料,燃料油(除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玻璃,矿产品,药剂(除石油、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木材(除原木),汽车配件;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科技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德生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张珊珊	女	董事	中国	无
张禾阳	女	董事	中国	无
姚伟国	男	董事	中国	无
张丹凤	女	董事	中国	无
何君虎	男	监事	中国	无
赵亚芬	女	监事	中国	无

(二)陆珍玉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陆珍玉	女	中国	无

(三)张珊珊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珊珊	女	中国	无

(四)张禾阳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禾阳	女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张珊珊和张禾阳合计持有创业板上市公司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万马科技,股票代码:300698)44,758,910股,占万马科技总股本33.40%。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权关系图:/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优化资源配置的安排和发展需要的考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智能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万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计划尚未实施。

除以上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智能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740,081股,占上一次简权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6.54%。

(注:202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总股本为1,035,489,098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因回购注销变更为1,014,289,836股。本报告书以下涉及持股比例如无说明,均以最新总股本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智能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714,58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

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具体情况:

(1)智能科技集团

2024年2月8日,智能科技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3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9995%。

2024年9月2日至9月20日,智能科技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2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05%。

(2)陆珍玉

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2月22日期间,陆珍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3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9947%。

2024年9月3日至9月20日,陆珍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99,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225%。

(3)张珊珊

2024年9月20日,张珊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0%。

(4)张禾阳

2024年9月19日至9月20日,张禾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846,731	1.53%	14,421,731	1.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46,731	1.53%	14,421,731	1.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张德生	合计持有股份	100	0.00%	1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	0.00%	1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陆珍玉	合计持有股份	51,774,500	5.00%	36,474,600	3.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74,500	5.00%	36,474,600	3.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张珊珊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	0.01%	99,900	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	0.00%	24,9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1%	75,000	0.01%
张禾阳	合计持有股份	18,750	0.00%	18,25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50	0.00%	18,25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	67,740,081	6.54%	50,714,581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等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万马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 6个月内,除前述第四节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万马股份董秘办。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德生
陆珍玉、张珊珊、张禾阳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
股票简称	万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陆珍玉、张珊珊、张禾阳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鹤亭街555号9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万马股份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7,740,081股 (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持股比例:6.54% (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万马股份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17,025,500股 变动比例:减少1.54% 变动后持股数量:50,714,581股 (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及方式: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2月22日期间、2024年2月8日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0日 (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智能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万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计划内已减持672.55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说明:除本报告第四节披露的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信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列数据根据2023年6月2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6月12日智能科技集团转融通出借股份1,035万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在2023年12月12日到期后归还,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在嵊州市五合东路二号盛泰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0)。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在嵊州市五合东路二号盛泰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达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嵊州五合东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9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38	盛泰集团	2024/9/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8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登记

(四)登记地点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公司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盛泰集团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鸿斌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4日和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无需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2024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全年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其开表子公司	45,000.00	30,000.00	43,081.02	75,000.00	16.13	根据预计业务需求调整

说明:1、上表中“2024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比照基数为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	253,448,000,000日元	–	上市公司	1949年12月	日本大阪府大阪市	服装生产;金种类商品贸易,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的母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1)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7,872,977.19	68,330,531.98
负债总额	39,764,038.11	40,072,887.76
归母净资产	25,563,930.59	25,592,467.40
资产负债率	58.59%	58.65%
	2024年4-6月	2023年4月-2024年3月
营业收入	16,100,839.35	66,162,249.58
归属普通股东净利润	924,291.56	3,780,986.97

注:以上数据来自Wind。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母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36,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3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93.6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7月26日	2022年9月15日	3.01元/股	1,392.00	28人	108.00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1月9日	3.01元/股	108.00	2人	0.00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9月22日,公司发布《创力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确定2022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

(2)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创力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确定2022年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

(3)本次解锁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时间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9月15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可在2022年9月15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36,692,891.20元。同比2021年增长率为19.08%。综上,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3.60万股,